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生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qb241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生产65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0CP0P2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杜电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电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电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20220503541000000035	BH0575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润丰	审核	BH057737	
刘高远	全文	BH058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副 本)

名 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孙志高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记机关



2019 1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龙林

证件号码：4107241989061800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姓 名	郭龙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2a47cfe93a1f4de5a632f423c5867eb7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0-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623508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生产65万双布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5，信用编号BH0575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高远（信用编号BH058366）、曹润丰（信用编号BH05773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生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内容	P1~P6
	补充黄河流域有关政策分析内容	P14~P16
2	细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	P28~P31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P21~P22
3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P24~P27、P36~P40
4	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暂存设施	P46~P47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 2~附图 5、附图 7、 附件 2

已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姚淑梅 闫葵 郭丽

2024.1.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生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0381-04-05-10320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杜电国	联系方式	18625988666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9 分 30.701 秒，纬度 34 度 43 分 13.12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7.1
环保投资占比 （%）	7.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u>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u>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u> <u>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u> <u>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u>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			
	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公示了河南省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业；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重点提升、规范现有制鞋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区域制鞋企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鞋业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建成具备鞋业研发、生产、交易、电商、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鞋业产业板块，做大做强“偃师布鞋”品牌；积极对接郑州、巩义、孟州等优势产业需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山化镇总体规划》（2015~2030）六个经济区中的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本次评价对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项目租用已建
				相符

		冢	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成的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重点 管控 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东南板块山化片区主导产业。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	本项目可达到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水平。	相符

		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所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不产生VOCs。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且配置袋式除尘器等收尘设施；项目不涉及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污染控制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污染控制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相符
	污染控制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经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	本项目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	相符

		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间内;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用于肥田。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2 与豫环函[2023]103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单位产生不良影响。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等文件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殊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水性清洗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暂存后外售或由厂家回收，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项目年产65万双布鞋，属于C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范围内，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5-410381-04-05-103201。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共96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2.84%；重点管控单元5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47%；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	--

(三)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38130001, 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4103813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位于山化镇汤泉村, 所在位置属于汤泉工业区,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同意本项目入驻建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相符
	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 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 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 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 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为布鞋制造业, 厂区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 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 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 排放 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相符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使用成熟生产线, 建成后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颗粒物、VOCs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 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 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 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由上表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管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河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洛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	相符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汤泉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	本项目制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复合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按要求定期更换灯管和活性炭,保证处	相符

	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在不影响操作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罩口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中相关要求。

4.《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实施源头消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注射机头清洗所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	本项目各种物料的转移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在注塑口、脱模剂喷射口上方集气罩加装软	相符

	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帘，电烘箱进出口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风量核算，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物、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本项目属于制鞋行业，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复合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灯管和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 灯管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中相关要求。 5. 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	本项目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聚氨酯生产线注射机头清洗剂采用水性清洗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含尘气体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治理后排放浓度低于 40mg/m ³ ，可以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本项目注塑工序、烘干工序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本项目聚氨酯原料采用桶装，PVC 原料采用袋装，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盛装聚氨酯的容器、PVC 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CH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以当地管理部门意见为准。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相符

水平	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建设单位建立有台账制度，对生产设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原辅材料、监测记录、危废处置等信息等进行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建设单位由法人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设单位拟与厂房租赁房协商门禁系统建设事宜。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6.《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7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在注塑口、脱模剂喷射口上方集气罩加装软帘，电烘箱进出口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	相符

	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相关要求。			
7.《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偃师鞋业产业园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	相符

	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相关要求。			
8.《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9 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相符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9. 文物保护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主要文物保护区划为邙山陵墓群东段的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如下：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范围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范围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10.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文件规定，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划分结果为： 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 2#井距离最近，距其一级保护区边界 3.8km，不在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是一家从事布鞋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填报了《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4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381MA40CP0P29001Y），2021 年 9 月 13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产 70 万双布鞋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项目代码：2109-4100381-04-05-995042），租用达发纸箱厂的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9 月由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产 7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偃环监表[2021]146 号），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通过自主验收的形式进行了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性）工作。 由于与达发纸箱厂的厂房租赁有关事项未协商一致，厂房租赁协议不再履行，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决定进行迁建。经考察后偃师市电国布鞋厂与偃师市汇龙制鞋厂达成协议，租赁该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迁建地址位于现有工程北方 260m，项目迁建后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布鞋年产量由迁建前的 70 万双调整为 65 万双。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同意本项目入驻建设，入驻证明见附件 6。 本项目车间中心经纬度为 112°49'30.701"，34°43'13.124"，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西侧为制鞋企业，南侧为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 60m 的汤泉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 制鞋业 195*”类别，该类别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 PU 鞋底布鞋和 PVC
------	--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属于塑料注塑工艺，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80m ²	租用已建成厂房（位于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0m ²	租用已建成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	山化镇电网供给
	给水工程	/	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处理注塑工序、烘干工序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收集下脚料破碎工序、投料过程粉尘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已建成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位于车间内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工程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安装，实际产量未达到设计产能。项目迁建后仍生产布鞋，根据鞋底材质不同分为 PU 材质鞋底布鞋和 PVC 材质鞋底布鞋，项目迁建前后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1 迁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迁建前产品方案			本次迁建设计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1	布鞋（PVC 鞋底）	60 万双	24 万双	布鞋（PVC 鞋底）	55 万双
2	布鞋（PU 鞋底）	10 万双	6 万双	布鞋（PU 鞋底）	10 万双
/	合计	70 万双	30 万双	合计	65 万双

限制产品产能的设备为注塑机和聚氨酯生产线，项目迁建前后设备产能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12 迁建前后设备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单条线产能	设备数量	年时基数	年产量	单条线产能	设备数量	年时基数	年产量
1	聚氨酯生产线	50 双/h	2 条	1200h	12 万双	50 双/h	2 条	1200h	12 万双
		设计产品方案			10 万双	设计产品方案			10 万双
2	注塑机	120 双/h	3 台	1800h	64.8 万双	120 双/h	2 台	2400h	57.6 万双
		设计产品方案			60 万双	设计产品方案			55 万双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设备产能能够满足本次迁建设计产能需求。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迁建前已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迁建前实际设备情况及迁建后拟采用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型号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备注
				环评审批数量	已验收数量		
注塑工艺单元	注塑机		MODEL HIL-120	3 台	1 台	2 台	1 台利旧 1 台新增
	聚氨酯生产线	物料预热箱（电加热）	功率 10kW	2 台	1 台	2 台	1 台利旧 1 台新增
		物料 A 罐	功率 2kW	8 台	4 台	8 台	4 台利旧 4 台新增
		物料 B 罐	功率 2kW	2 台	1 台	2 台	1 台利旧 1 台新增
		注射机头	功率 2kW	2 台	1 台	2 台	1 台利旧 1 台新增
		喷枪（喷水性脱模剂）	功率 0.5kW	2 台	1 台	2 台	1 台利旧 1 台新增
		电烘箱	功率 10kW	2 台	1 台	2 台	1 台利旧 1 台新增
其他工艺单元	破碎机		功率 2.0kW	1 台	1 台	1 台	利旧
	打料锅		功率 2.0kW	1 台	1 台	1 台	利旧
	鞋面软化电烘箱		功率 10kW	3 台	2 台	3 台	2 台利旧 1 台新增
其他	缝纫机		2J9703AR-D3J/02	3 台	3 台	3 台	利旧
	锁边机		JIAGUAN-800	5 台	5 台	5 台	利旧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变频，风量 3000~10000m³/h	1 套	1 套	1 套	利旧
		袋式除尘器	变频，风量 1000~5000m³/h	1 套	1 套	1 套	利旧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次项目迁建无淘汰落后设备。

5.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的种类和用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4 迁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已验收）用量			
原料	鞋面	70 万双/a	30 万双/a	65 万双/a	+35 万双/a	外购已缝纫好的成品纺织面料鞋面
	聚氯乙烯（PVC）	135t/a	81t/a	120t/a	+39t/a	外购已配好物料，粉状，25kg 袋装
	聚氨酯 A 料	10t/a	6t/a	10t/a	+4t/a	外购，液态，18kg 桶装
	聚氨酯 B 料	7t/a	4.2t/a	7t/a	+2.8t/a	外购，液态，20kg 桶装
	水性脱模剂	0.15t/a	0.09t/a	0.15t/a	+0.06t/a	外购，液态，20kg 桶装
	鞋垫	70 万双/a	30 万双/a	65 万双/a	+35 万双/a	外购，无纺布材质
	鞋跟垫料	60 万双/a	24 万双/a	55 万双/a	+31 万双/a	外购
	鞋盒	70 万个/a	30 万个/a	65 万个/a	+35 万个/a	外购，成品纸盒
辅料	鞋楦	1.5t/a	0.5t/a	1.4t/a	+0.9t/a	外购成品鞋楦，材质为铝
	活性炭	1.4t/a	0.8t/a	1t/a	+0.2t/a	/
	UV 灯管	32 根/a	32 根/a	32 根/a	0	/
	矿物油	0.01t/a	0.005t/a	0.01t/a	+0.005t/a	外购，用于设备润滑
	水性清洗剂	0.1t/a	0.05t/a	0.1t/a	+0.05t/a	外购，5kg 桶装，用于清洁注射机头
资、能源	水	240t/a	156t/a	240t/a	+84t/d	自来水
	电	7 万 kWh/a	2.5 万 kWh/a	6.5 万 kWh/a	+4 万 kWh/a	山化镇电网
(1) 聚氯乙烯（PVC）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通过自由基聚合而成的，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g/cm³，折射率 1.544（20℃），软化点低，约 75~80℃，170℃左右开始分解，脆化温度低于-50~-60℃，大多数制品长期使用温度不宜超过 55℃，熔点 302℃。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2) 聚氨酯料（PU 料） 聚氨酯 A 料：指由组合多元醇（组合聚醚或聚酯）以及发泡剂等添加剂组						

	成的组合料，俗称白料。<u>常见配方：聚酯多元醇：90~97%、硅油：0.2~1.0%、水：0.4~0.5%、小分子二元醇：3~5%。</u> 聚氨酯 B 料：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组合多元醇的原材料，俗称黑液。<u>常见配方：聚酯多元醇：40%~50%、聚醚多元醇：10~1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磷酸：50~80ppm。</u> 聚氨酯鞋底的注塑成型是 A、B 两组分经混合后注入模具中进行聚合反应，产生氨基甲酸酯等一系列聚合物的过程。主要反应有链增长（凝胶）反应和发泡反应。 （3）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组分组成为：乳化蜡液 10%~15%，甲基硅油乳液 15%~20%，改性硅油乳液 5%~8%，去离子水 50%~55%，乳化剂 4.5%~6%，添加剂 0.5%~1%，防腐剂 0.3%~0.5%，该水性脱模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制品生产过程浇注成型后脱离模具。其特点为以水为分散相，形成的水溶物既具备使聚氨酯泡沫脱模的功能，又具备生物降解性，环保性较强。根据建设单位脱模剂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8%，脱模剂检测报告见附件 11。 <u>（4）水性清洗剂：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肪酸脂）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1%，水 18%。。各组分无挥发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u> 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给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设施。 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PVC 注塑机均配套设有冷却循环水箱，每个水箱容积为 50L，循环水箱中的冷却水经管道进入设备水冷系统，对设备机身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项目每台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m³/d，该部分冷却水需定期补充，单台设备补充量
--	---

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本项目共有 4 台需要冷却的设备，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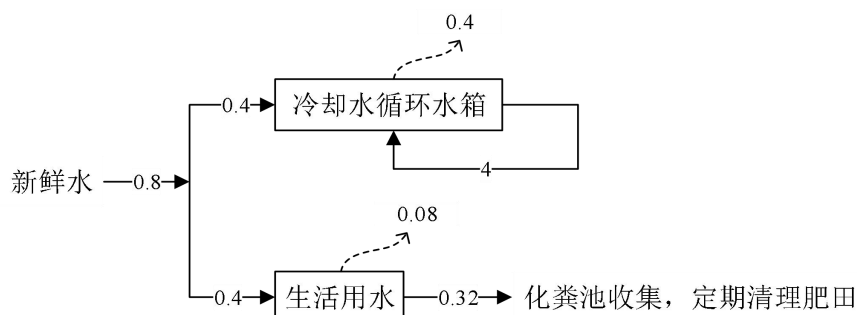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t/d)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生产车间的一层，在车间北部和东部分别布置两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车间东南角和西南角分别布置 2 台注塑机。车间中部为中转区，可分区存放原料、成品。车间内各分区分工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两种布鞋，根据鞋底材质不同分为 PU 鞋底布鞋和 PVC 鞋底布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1 布鞋（PU 鞋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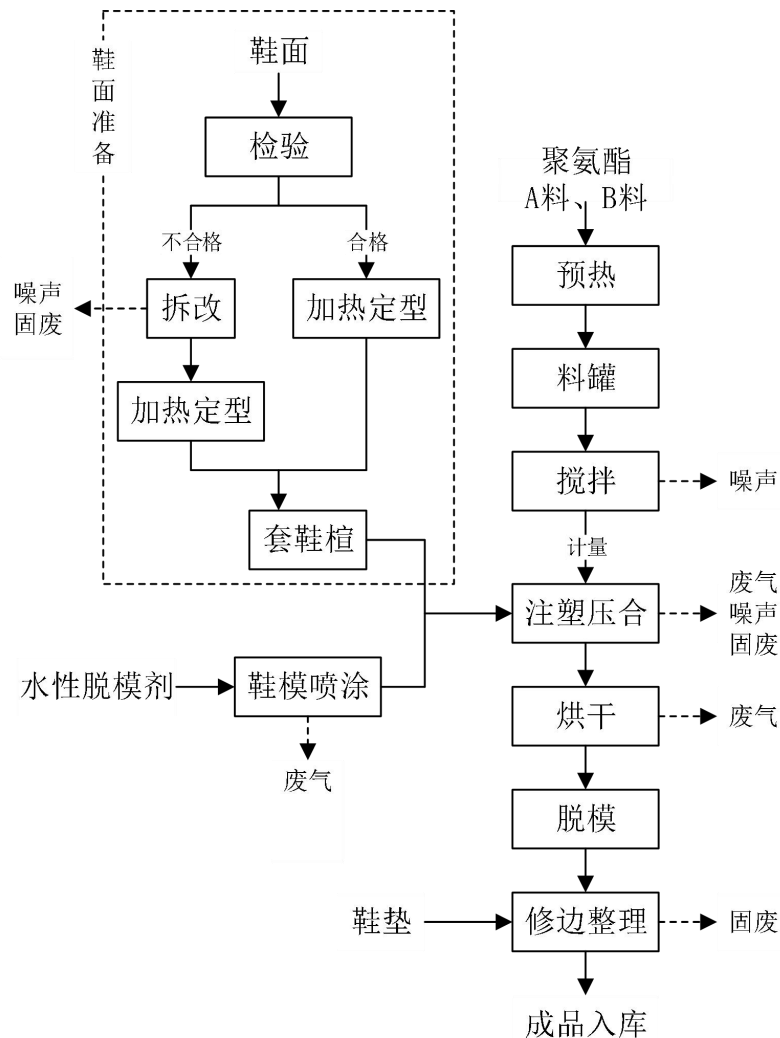


图 2 布鞋（PU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鞋面准备

根据客户对鞋面的需求，外购当地已加工好的纺织面料鞋面，人工检验后质量合格的鞋面经鞋面软化电烘箱（电加热，温度 50℃左右，加热时间约 3 分钟）加热定型后，手工套在鞋楦上，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对质量检验不合格的鞋面进行拆改，重新缝纫、锁边后再进行套鞋楦工序。套好鞋面的鞋楦安装在聚氨酯注塑流水线对应的链条鞋底模具卡槽上。

	(2) 物料准备 外购桶装聚氨酯料（A 料、B 料）需要先在物料预热箱内进行预热，增加桶内液体的流动性，<u>聚氨酯料（A 料、B 料）分别投入原液罐内储存，罐内有搅拌棒保持物料的流动性，按配方及浇注量要求分别调节两个组分的计量泵，两组原液在混合装置中经高速搅拌混合均匀。</u> (3) 注塑压合 水性脱模剂经喷射机喷射在鞋模具上，聚氨酯料经注射机头的注塑口浇注在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得到布鞋。 <u>聚氨酯流水线的注射机头在每次停机时，需要进行清洗，清洗采用水性清洗剂，防止注孔堵塞，清洗后废液使用容器收集并密封保存。</u> <u>(4) 烘干</u> <u>布鞋缓慢进入聚氨酯流水线的电烘箱烘干定型，温度约 40~50℃，烘干后的布鞋脱去模具即得到完整布鞋。模具经脱模后，在空模具上喷脱模剂后再进行浇注，流水线进入下一个循环。</u> <u>(5) 修边整理</u> <u>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整理修剪去鞋底等多余部分，放入鞋垫，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u>
--	---

1.2 布鞋（PVC 鞋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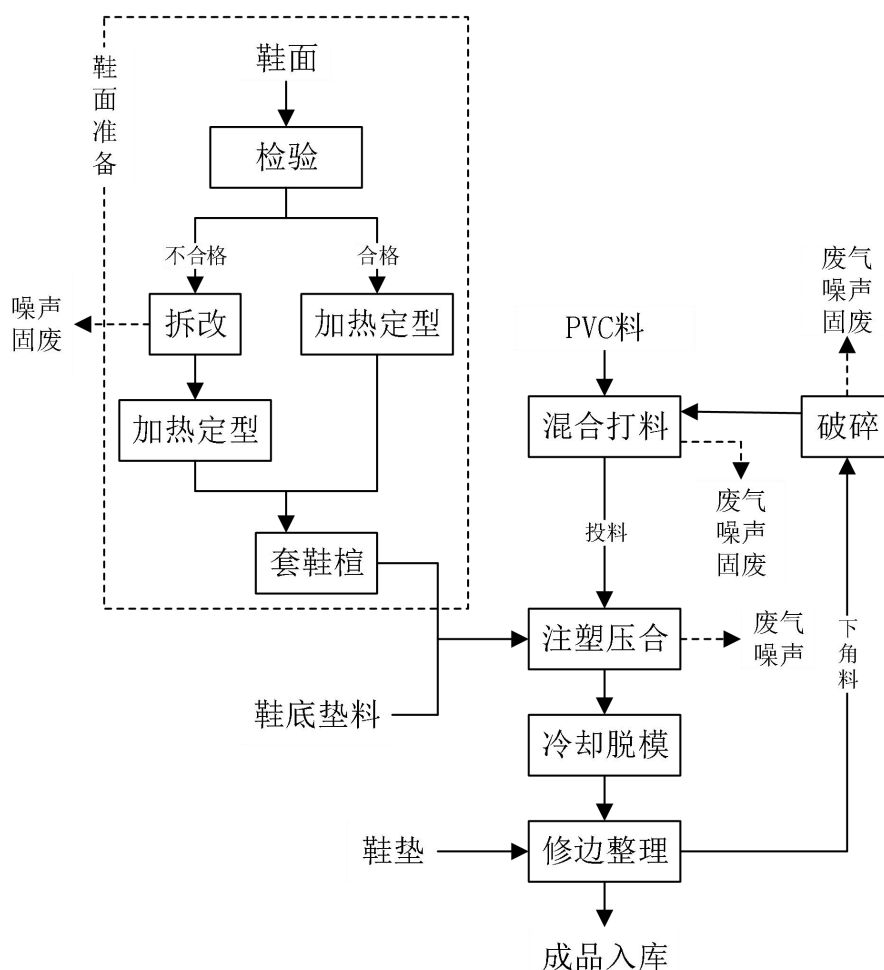


图3 布鞋（PVC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鞋面准备

根据客户对鞋面的需求，外购当地已加工好的纺织面料鞋面，人工检验后质量合格的鞋面经鞋面软化电烘箱（电加热，温度 50℃左右，加热时间约 3 分钟）加热定型后，手工套在鞋楦上，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对质量检验不合格的鞋面进行拆改，重新缝纫、锁边后再进行套鞋楦工序。套好鞋面的鞋楦安装在注塑机对应的圆盘鞋底模具上方。

（2）物料准备

外购已配置好的 PVC 料，与修边工序产生的下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按一定比例，加入到打料锅内，搅拌混合均匀后倒入注塑机进料口。物料进入注塑机后通过电加热段融化（温度约 150℃）待用。

将鞋面固定在模具上，

(3) 注塑压合

在鞋模具中人工放入鞋跟垫料，在注塑机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熔融态的物料挤出注入模具，与鞋面进行压合，再经过冷却（间接水冷）后进行人工脱模。

(4) 修边整理

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整理修剪去鞋底等多余部分，放入鞋垫，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修整过程中会产生鞋底下角料，因鞋底为 PVC 材质，下角料经过破碎后可重新使用。

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5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PU 鞋底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PU 鞋底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脱模剂使用过程	非甲烷总烃
		PVC 鞋底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下脚料破碎工序、投料过程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鞋面拆改工序	废布料
		PU 鞋底注塑、修边工序	下脚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袋式除尘器	收尘灰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注射机头清洗	废清洗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前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	时间	批复情况
1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8 月 12 日	/
2	排污许可登记	2020 年 4 月 23 日	91410381MA40CP0P29001Y
3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产 7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2021 年 9 月	偃环监表[2021]146 号（2021 年 10 月 26 日）
4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产 7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 月	/

2.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产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17 现有工程已验收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布鞋（PVC 鞋底）	60 万双	24 万双
2	布鞋（PU 鞋底）	10 万双	6 万双
3	合计	70 万双	30 万双

表 18 现有工程已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已验收数量
注塑工艺单元	注塑机		MODEL HIL-120	3 台	1 台
	聚氨酯生产线	物料预热箱（电加热）	功率 10kW	2 台	1 台
		物料 A 罐	功率 2kW	8 台	4 台
		物料 B 罐	功率 2kW	2 台	1 台
		注射机头	功率 2kW	2 台	1 台
		喷枪（喷水性脱模剂）	功率 0.5kW	2 台	1 台
		电烘箱	功率 10kW	2 台	1 台
其他工艺单元	破碎机		功率 2.0kW	1 台	1 台
	打料锅		功率 2.0kW	1 台	1 台
	鞋面软化电烘箱		功率 10kW	3 台	2 台
其他	缝纫机		2J9703AR-D3J/02	3 台	3 台
	锁边机		JIAGUAN-800	5 台	5 台
公用单	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变频，风量	1 套	1 套

元	处理	吸附”装置	3000~10000m ³ /h		
	系统	袋式除尘器	变频, 风量 1000~5000m ³ /h	1 套	1 套

表 19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原料	鞋面	70 万双/a	30 万双/a	外购已缝纫好的成品纺织面料鞋面
	聚氯乙烯 (PVC)	135t/a	81t/a	外购已配好物料, 粉状, 25kg 袋装
	聚氨酯 A 料	10t/a	6t/a	外购, 液态, 18kg 桶装
	聚氨酯 B 料	7t/a	4.2t/a	外购, 液态, 20kg 桶装
	水性脱模剂	0.15t/a	0.09t/a	外购, 液态, 20kg 桶装
	鞋垫	70 万双/a	30 万双/a	外购, 无纺布材质
	鞋跟垫料	60 万双/a	24 万双/a	外购
	鞋盒	70 万个/a	30 万个/a	外购, 成品纸盒
辅料	鞋楦	1.5t/a	0.5t/a	外购成品鞋楦, 材质为铝
	活性炭	1.4t/a	1.2t/a	/
	UV 灯管	32 根/a	32 根/a	/
	矿物油	0.01t/a	0.005t/a	外购, 用于设备润滑
	水性清洗剂	0.1t/a	0.05t/a	外购, 5kg 桶装, 用于清洁注射机头
资、能源	水	240t/a	156t/a	自来水
	电	7 万 kWh/a	2.5 万 kWh/a	山化镇电网

3.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20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PU 鞋底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PU 鞋底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脱模剂使用过程	非甲烷总烃	
	PVC 鞋底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下脚料破碎工序、投料过程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收集, 定期清运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箱收集, 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鞋面拆改工序	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
		PU 鞋底注塑、修边工序	
		原料使用	

		袋式除尘器	收尘灰	送垃圾中转站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注射机头清洗	废清洗剂	

4.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产 7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袋式除尘器	进口	161mg/m ³ 0.304kg/h	/	/
	出口	6.7mg/m ³ 0.01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20mg/m ³ ）	达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氯化氢	5.62mg/m ³ 0.016kg/h	/	/
	非甲烷总烃	86.7mg/m ³ 0.249kg/h	/	/
	氯化氢	2.47mg/m ³ 0.0080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mg/m ³ 0.035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制（6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40mg/m ³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颗粒物	0.31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达标
	无组织氯化氢	0.0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	达标
	无组织非甲	0.7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烷总烃		(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车间外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1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生产车间边界 4.0mg/m ³)	达标
厂界噪声	昼间	南厂界	54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达标
		西厂界	53dB (A)		
		北厂界	55dB (A)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752t/a	0.1175t/a
	颗粒物	0.0146t/a	/
	氯化氢	0.0117t/a	/
水污染物	COD	0.0215t/a	/
	氨氮	0.0022t/a	/
	SS	0.0092t/a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t/a	/
	废布料	0.003t/a	/
	下脚料	0.04t/a	/
	废包装袋	0.05t/a	/
	收尘灰	0.0867t/a	/
	废活性炭	1t/a	/
	废UV灯管	1.4t/a	/
	废矿物油	0.01t/a	/
	废包装桶	0.16t/a	/
	废清洗剂	0.045t/a	/

注：未进行监测的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得出；产尘设备按年运行 300h，产有机废气设备按年运行 1200t 核算

6. 拟租赁厂区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迁建后位于原厂址北 260m 处，租赁偃师市汇龙制鞋厂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车间原为偃师市汇龙制鞋厂的成品暂存区，根据现场勘查，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 技术审核要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 （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					

	(HJ611-2011) 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 中无限值, 因此, 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 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 水质状况为“优”, 占河流总数的 37.5%; 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水质为 III 类, 水质状况为“良好”, 占河流总数的 50%; 二道河水水质为 IV 类, 水质状况“轻度污染”, 占河流总数的 12.5%。 3. 声环境 根据调查,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 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居民住宅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汤泉村	西北	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汤泉佳苑	西南	170m		
		东屯村	西南	190m		
		北关村	东北	32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 ³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0.26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0.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建议处理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 (2020 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迁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前许可排放量（t）	迁建后排放量（t）	增减量（t）	
		VOCs	0.1175	0.1397	+0.022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0222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偃师市汇龙制鞋厂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再对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 PU 鞋底的注塑、烘干、脱模剂喷涂过程及 PVC 鞋底的注塑过程，颗粒物主要产生于下角料破碎、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实施后，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6 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年运行时间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聚氨酯生产线注塑、烘干、脱模剂喷涂；PVC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105	21.6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8000	80%	80%	1800h	是	4.3	0.0345	0.0621
			无组织	0.0776	/	封闭车间	/	/	/	是	/	/	0.0776	
	PVC 注塑机	氯化氢	有组织	0.044	3.1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8000	80%	0	1800h	/	3.1	0.0306	0.044
			无组织	0.011	/	封闭车间	/	/	/	/	/	/	0.011	
	破碎、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0.0982	81.8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2000	80%	95%	600h	是	4.1	0.00818	0.0049
无组织			0.0245	/	封闭车间	/	/	/	是	/	/	0.02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 PU 鞋底的注塑、烘干、脱模剂喷涂过程及 PVC 鞋底的注塑过程，颗粒物主要产生于下角料破碎、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具体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1）聚氨酯（PU）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有 2 条聚氨酯（PU）鞋底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过程主要考虑聚氨酯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鞋底注塑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本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注射机头所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各组分无挥发分，使用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u> ①PU 鞋底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PU 鞋底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进行计算，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聚氨酯料用量为 17t/a，则 PU 鞋底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59t/a。 ②PU 鞋底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 PU 鞋底烘干工序温度约为 40~50℃，烘干过程中鞋底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类比同行业，有机废气挥发量约为原料量的 0.1%，则 PU 鞋底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7t/a。 ③脱模剂使用过程非甲烷总烃 聚氨酯生产线在注塑工序之前脱模剂需要经喷射机喷射在模具上，脱模剂年用量为 0.15t/a，依据脱模剂检测报告（见附件 1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8%，按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全部挥发核算，则脱模剂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2t/a。 治理措施：<u>本次环评要求在聚氨酯生产线注塑工位、电烘箱进出口处、脱模剂喷射机头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8 个），罩口设置软帘，收集聚氨酯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u>
----------------------------------	--

	<u>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u> （2）PVC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有2台注塑机用于生产PVC鞋底布鞋，废气产生过程主要考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氯化氢。 ①PVC鞋底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进行计算，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PVC用量为120t/a，则PVC鞋底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24t/a。 ②PVC鞋底注塑工序氯化氢 <u>类比企业迁建前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经核算PVC鞋底注塑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0.1g/双布鞋。本项目PVC鞋底布鞋产量为55万双/a，则PVC鞋底注塑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0.055t/a。</u> 治理措施：<u>本次环评要求在注塑机注塑口处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共2个），收集注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u> （3）破碎工序、投料过程颗粒物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PVC鞋底注塑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量约为原料量的5%，本项目PVC原料用量为120t/a，则下脚料产生量约6t/a。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进行计算，下脚料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50克/吨-原料，则现有工程下脚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027t/a。 PVC下脚料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使用时与PVC原料混合后经打料锅搅拌均匀，再投料至注塑机进料斗进行后续生产过程。投料方式为在打料锅、注塑机旁直接进行人工操作，类比同类型企业，投料粉尘产生量为粉末状原料用量的0.1%，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12t/a。 治理措施：<u>本次环评要求在破碎机、打料锅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罩口</u>
--	--

设置软帘，收集破碎、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1.3 集气罩设置可行性分析

（1）顶吸式集气罩风量

本项目顶吸式集气罩罩口处设置软帘，在有需要时可掀开一侧软帘方便工人操作。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上部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集气罩三侧有围挡时：

$$Q=W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text{ 或 } Q=B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 Q ——集气罩排放量， m^3/h ；

W ——罩口长度， m ；

B ——罩口宽度， m ；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 m/s ，一面敞开一般取0.5~0.76 m/s ，本次取0.5 m/s 。

表 27 顶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数量 (个)	敞开断面处流速 (m/s)	所需风量 (m^3/h)	合计 (m^3/h)
有机废气	PU 注塑工序	1.2	1.2	0.5	2	0.5	2592	6120
	PU 烘干工序	0.5	0.5	0.5	4	0.5	1440	
	脱模剂喷头	1.2	1.2	0.5	2	0.5	2592	
粉尘	破碎、投料	0.8	0.8	0.4	2	0.5	1152	1152

（2）侧吸式集气罩风量

本项目 PVC 注塑机注塑口处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侧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 (10X^2+A)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 Q ——集气罩排放量， m^3/h ；

X ——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

A ——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35m/s。

表 28 侧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数量 (个)	最小控制风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有机废气	PVC 注塑工序	0.5	0.5	0.2	2	0.35	1229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考虑到管道风力损失、管道弯折等因素，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8000m³/h，袋式除尘器风量设计为 2000m³/h。

1.4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与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排气筒，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2°49'31.123"	34°43'13.721"	15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0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主要为工人的洗手洗脸用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d（12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96t/a）。

2.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汇龙制鞋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化粪池对 COD、氨氮、SS 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3%、40%，则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0336t/a	生活污水 处理 设施	10m ³	化粪池	20%	是
	氨氮	30mg/L	0.0029t/a				3%	
	SS	200mg/L	0.0192t/a				40%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t/a	COD	280mg/L	0.0269t/a	委托专人进行 清理用于肥田
		氨氮	29mg/L	0.0028t/a	
		SS	120mg/L	0.0115t/a	

2.3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建厕所，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汇龙制鞋厂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偃师市汇龙制鞋厂办公区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容积为 10m³，经过调查，该公司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0.72m³/d，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每半月清理

	一次，可满足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专人进行清理用于肥田，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以租赁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1	22	1	E3,S3,W27,N31	E65,S65,W46,N45	昼间	20	E45,S45,W26,N25	1
		注塑机	75		8	32	1	E27,S8,W3,N25	E46,S57,W65,N47			E26,S37,W45,N27	
		聚氨酯生产线	80		34	47	1	E2,S17,W27,N16	E74,S55,W46,N56			E54,S35,W26,N36	
		聚氨酯生产线	80		20	54	1	E19,S31,W11,N3	E54,S50,W59,N70			E34,S30,W39,N50	
		破碎机	85		32	37	1	E3,S7,W27,N27	E75,S68,W56,N56			E55,S48,W36,N36	
		打料锅	80		32	36	1	E3,S6,W27,N28	E70,S64,W51,N51			E50,S44,W31,N31	
		风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消声	34	26	1	E1,S7,W29,N27	E85,S68,W56,N56			E65,S48,W36,N36	
		风机	85		38	52	1	E1,S33,W29,N1	E85,S56,W56,N85			E65,S36,W36,N65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建筑物插入损失 20dB（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7.5	60	达标
南厂界	36.4	60	达标
北厂界	22.4	60	达标
西厂界	58	60	达标

注：西厂界为共用厂界。

从上表可知，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内容，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废布料、下角料、废包装袋、收尘灰、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清洗剂、生活垃圾。

(1) 废布料

外购成品鞋面经过检验后，不合格的鞋面需要经过拆改后才能使用，拆改过程中会产生废布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计拆改过程产生的废布料量约 0.005t/a。

(2) 下角料

布鞋注塑成型后需要对鞋底进行修整，其中 PVC 鞋底布鞋修整产生的下角料经过破碎后可以重新作为原料使用，PU 鞋底布鞋修整产生的下角料不能回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0.085t/a。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 PVC 原料采用纸塑袋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0.08t/a。

(4) 收尘灰

根据污染物核算，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0.093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废活性炭

1t 活性炭可以吸附 0.15t~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照 0.25t 核算，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484t/a，需要活性炭 0.99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0.2t，每 2~3 个月更换一次，经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484t/a，属于危险废物。

(6)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

(7) 废矿物油

设备运行需要用到矿物油进行润滑,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

(8) 废包装桶

本项目的聚氨酯原液、清洗剂、脱模剂等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

(9) 废清洗剂

本项目聚氨酯生产线在停机时需要清洗注射机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0.09t/a,属于危险废物。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名称	编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料	190-005-99	/	固态	/	0.005t/a
	下脚料	190-005-06	/	固态	/	0.085t/a
	废包装袋	190-005-07	/	固态	/	0.08t/a
	收尘灰	190-005-66	/	固态	/	0.093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1.2484t/a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02t/a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及添加剂	液态	T, I	0.01t/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沾染有害物质	固态	T/In	0.3t/a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沾染有害物质	液态	T, I	0.09t/a

4.2 固废储存场所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拟在车间西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在暂存区内分类储存。废布料、下角料、废包装袋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收尘灰集中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并设置标识标牌。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车间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各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由专人管理，做好登记。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3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北侧	10m ²	铁皮箱	2t	6个月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0.5t	6个月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铁皮箱	1t	6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铁皮箱	1t	6个月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铁皮箱	1t	6个月

4.3 危废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防晒、防风；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防渗层相当于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种危废应收集后分别装入特定的容器中存放，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

	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废物贮存容器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④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 ⑤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遵守“五联单制”转移制度。同时，企业需在相关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⑥运输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完成，并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在按以上要求做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拟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危废暂存间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矿物油、聚氨酯原液中含有的 MDI，其数量及分
--	--

布情况见下表。

表 38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风险物质名称	厂内储存方式	贮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废矿物油	桶装	危废暂存间	0.01t
MDI	桶装	原料库	0.2t

备注：MDI 主要存在于聚氨酯 B 料中，比例为 40~50%，本项目聚氨酯 B 液原料为桶装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20 桶（单桶 20kg），故 MDI 最大储存量为：20kg/桶×20 桶×50%=0.2t。

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39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Qn）t	储存量（qn）t	$\sum qn/Qn$
1	废矿物油	2500	0.01	0.000004
2	MDI	0.5	0.2	0.4
Q 值				0.4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400004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聚氨酯原液中含有的 MDI，其中废矿物油采用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聚氨酯原液采用桶装存放于密闭车间的原料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物质的泄漏事故。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

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3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2
	集气罩口设施软帘	/	0.5
废水	化粪池	1 个，10m³	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0.5
	危废暂存间	10m²	1
合计		/	7.1

8. “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迁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三本帐”汇总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52	0.1397	0.0752	0.1397	+0.0645
	氯化氢	0.0146	0.055	0.0146	0.055	+0.0404
	颗粒物	0.0117	0.0294	0.0117	0.0294	+0.0177
废水	COD	0.0215	0.0269	0.0215	0.0269	+0.0054
	氨氮	0.0022	0.0028	0.0022	0.0028	+0.0006
	SS	0.0092	0.0115	0.0092	0.0115	+0.0023
固废	废布料	0.003	0.005	0.003	0.005	+0.002
	下脚料	0.04	0.085	0.04	0.085	+0.045
	废包装袋	0.05	0.08	0.05	0.08	+0.03
	收尘灰	0.0867	0.0933	0.0867	0.0933	+0.0066
	废活性炭	1	1.2484	1	1.2484	+0.2484
	废 UV 灯管	1.4	0.002	1.4	0.002	-1.398
	废矿物油	0.01	0.01	0.01	0.01	0
	废包装桶	0.16	0.3	0.16	0.3	+0.14
	废清洗剂	0.045	0.09	0.045	0.09	+0.0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值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车间封闭，产污点二次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定期清理肥田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2) 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3) 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 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5) 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6) 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52t/a	0.1175t/a	/	0.1397t/a	0.0752t/a	0.1397t/a	+0.0645t/a
	氯化氢	0.0146t/a	/	/	0.055t/a	0.0146t/a	0.055t/a	+0.0404t/a
	颗粒物	0.0117t/a	/	/	0.0294t/a	0.0117t/a	0.0294t/a	+0.0177t/a
废水	COD	0.0215t/a	/	/	0.0269t/a	0.0215t/a	0.0269t/a	+0.0054t/a
	氨氮	0.0022t/a	/	/	0.0028t/a	0.0022t/a	0.0028t/a	+0.0006t/a
	SS	0.0092t/a	/	/	0.0115t/a	0.0092t/a	0.0115t/a	+0.002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料	0.003t/a	/	/	0.005t/a	0.003t/a	0.005t/a	+0.002t/a
	下脚料	0.04t/a	/	/	0.085t/a	0.04t/a	0.085t/a	+0.045t/a
	废包装袋	0.05t/a	/	/	0.08t/a	0.05t/a	0.08t/a	+0.03t/a
	收尘灰	0.0867t/a			0.0933t/a	0.0867t/a	0.0933t/a	+0.006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t/a	/	/	1.2484t/a	1t/a	1.2484t/a	+0.2484t/a
	废 UV 灯管	1.4t/a	/	/	0.002t/a	1.4t/a	0.002t/a	-1.398t/a
	废矿物油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
	废包装桶	0.16t/a	/	/	0.3t/a	0.16t/a	0.3t/a	+0.14t/a
	废清洗剂	0.045t/a			0.09t/a	0.045t/a	0.09t/a	+0.0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0)

城镇体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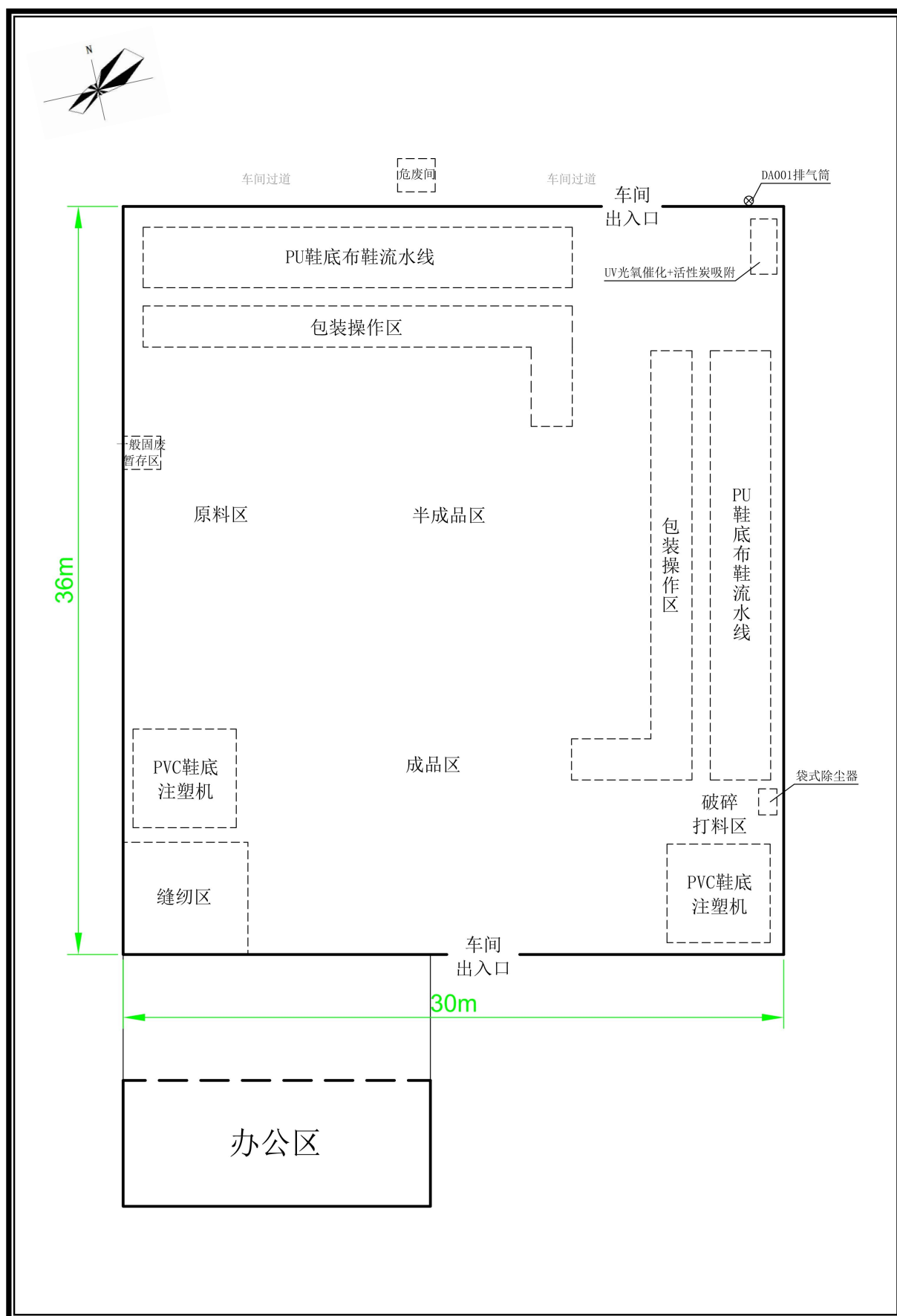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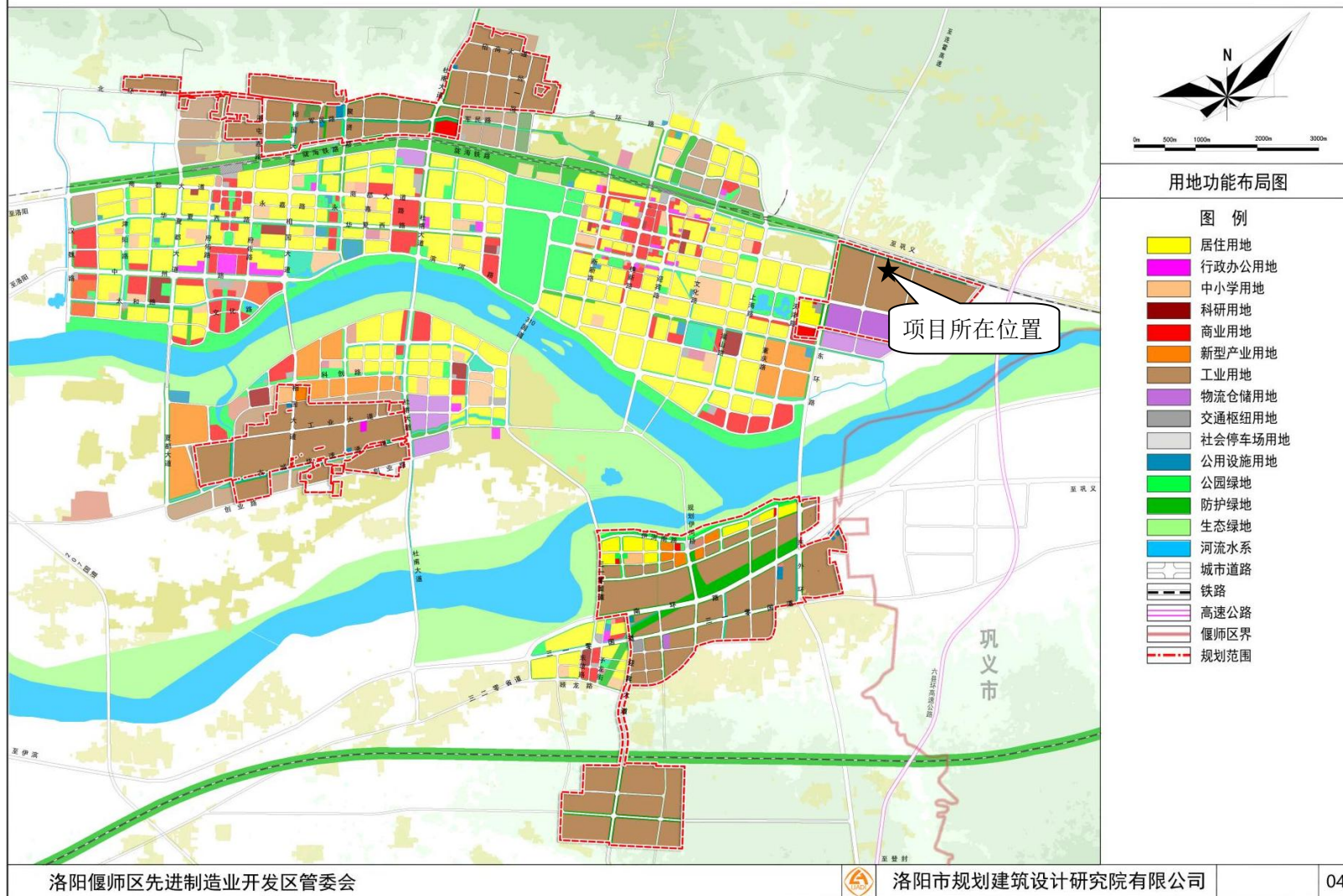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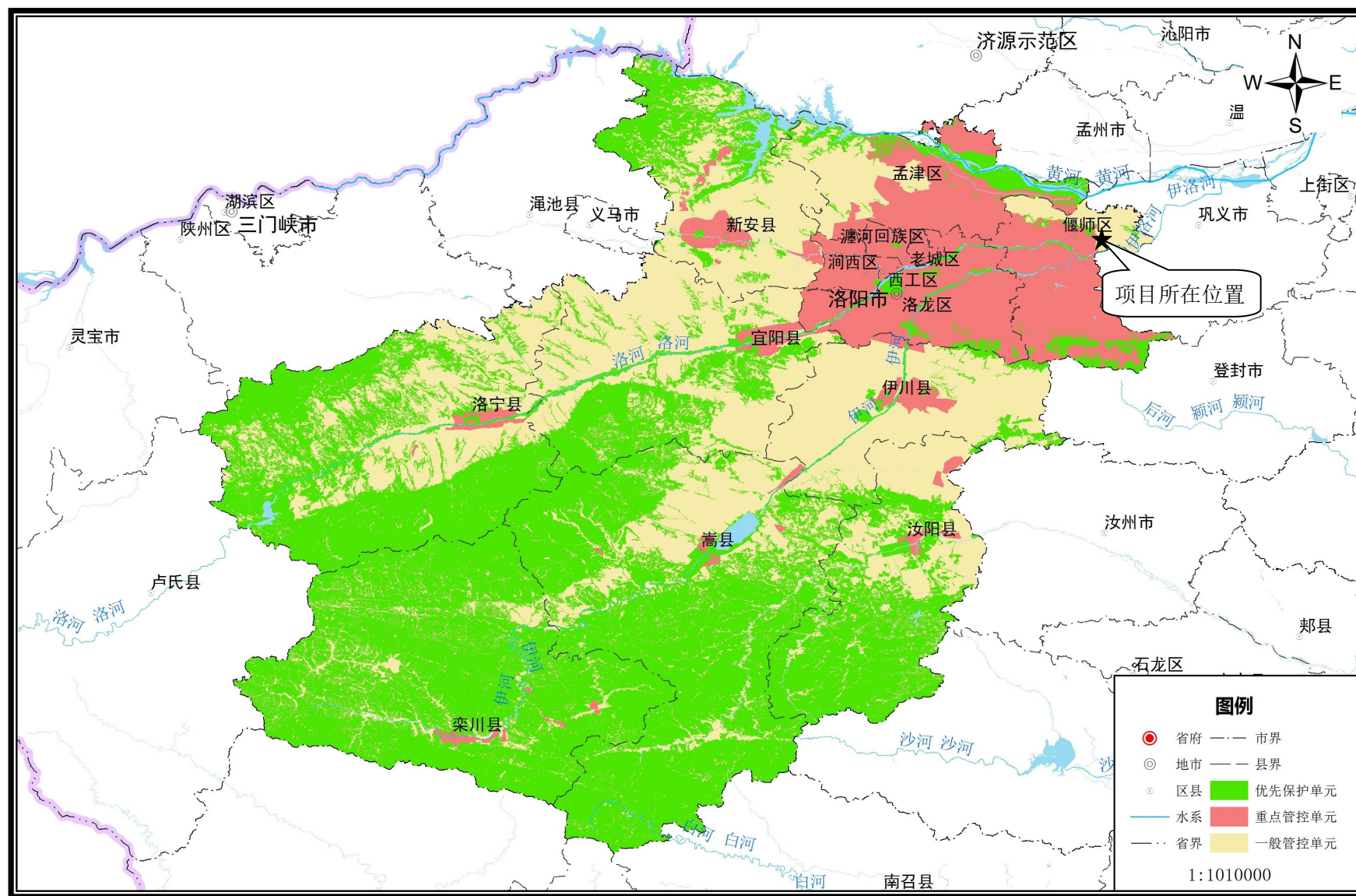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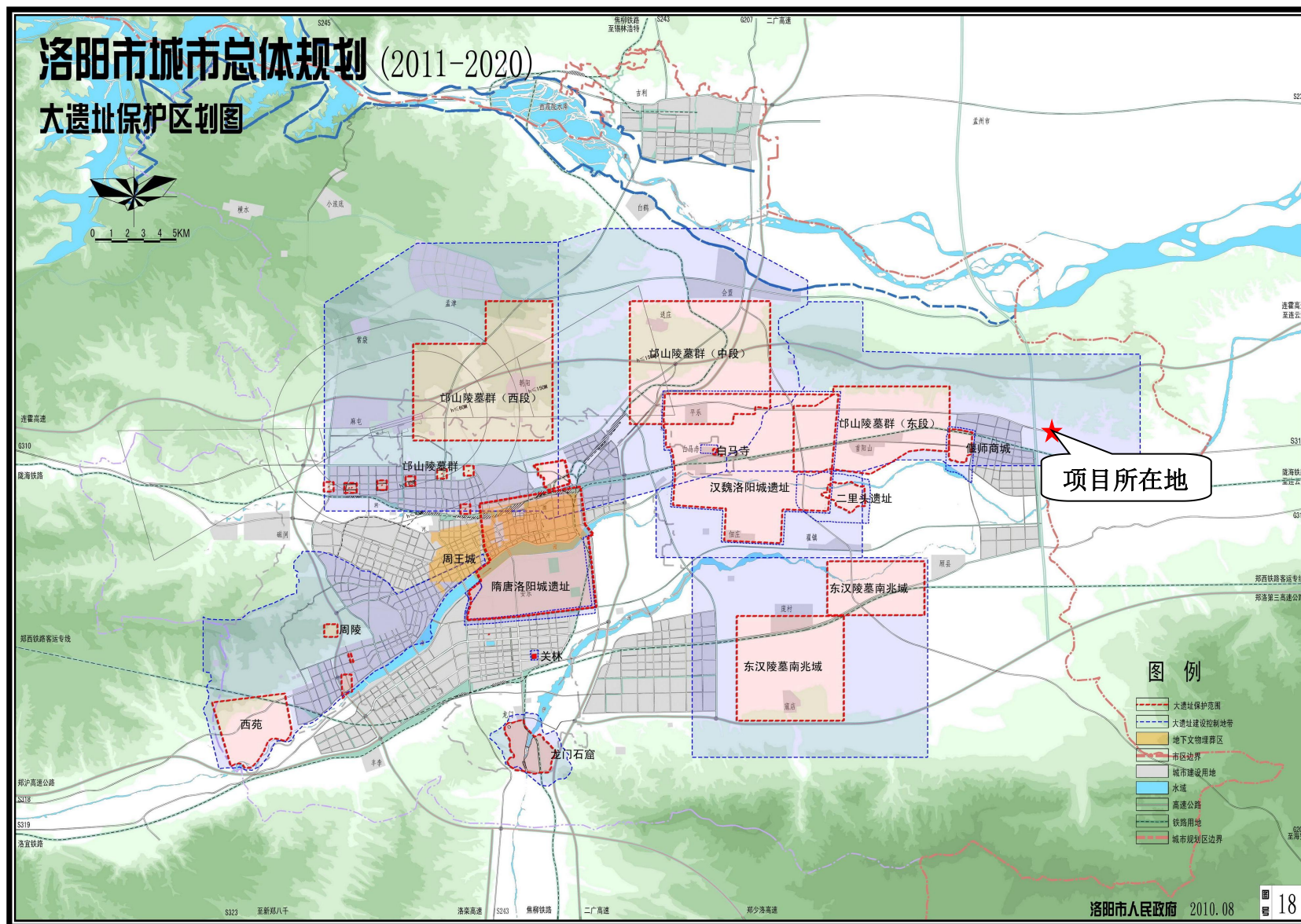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 8 文物保护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租赁厂区大门



厂区南侧进厂道路



租赁生产车间大门



租赁生产车间内现状

附图 10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生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5-410381-04-05-103201

项 目 名 称：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生产65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电国布鞋厂

证 照 代 码：412927197806086974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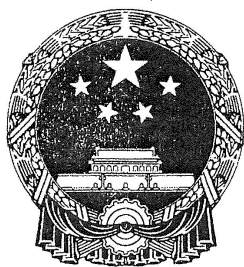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偃师市电国布鞋厂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工艺流程：PU鞋底布鞋：外购纺织面料鞋面、聚氨酯原料—注塑压合—烘干—脱模—修边—成品；PVC鞋底布鞋：外购纺织面料鞋面、PVC原料—注塑压合—修边—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聚氨酯流水线2条，注塑机2台，破碎机，打料锅，缝纫机、码边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0CP0P29

(1-1)

名 称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

投 资 人 杜电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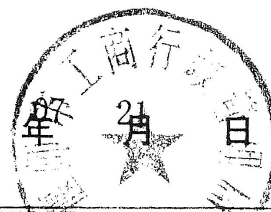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布鞋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偃师市汇龙制鞋厂厂房楼房租赁合同

甲方：偃师市汇龙制鞋厂

乙方：偃师市电国布鞋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位置、面积、用途、期限及经营范围

- 1、甲方同意将山化镇汤泉工业区偃师市汇龙制鞋厂一楼车间 1120 m²，一楼西南车间 125 m²，厨房餐厅二楼宿舍 60 m²，办公楼三楼工人宿舍 4 间 126 m²，提供给乙方使用。
- 2、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3、乙方经营范围：鞋的生产销售

第二条 租赁金额及缴纳方式

- 1、租赁费用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年，年租金共计壹拾柒万元整（¥170000 元/年）。乙方所交租金为不含税，如要开税票，需承担税费。
- 2、租金一次性缴纳壹年，先交租金后经营。
- 3、按合同签订日期，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的租金。否则，逾期一天，甲方将按租金总额的 5%收取滞纳金。

第三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的缴纳

- 1、乙方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缴纳各种税费，土地税、房屋税等税种双方按使用面积协商缴纳，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2、经营中涉及暂住人口、技术监督、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所办合法手续，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水费按汤泉村实际收费均摊。卫生费、垃圾处理费均摊。村里按厂所收公益费用均摊。门岗工资及厂区保洁、卫生间保洁费均摊。甲方提供电力设施，电源负责到车间门口，用电责任电表以上甲方负责，电表以下乙方负责。住宿区的用电按电表实用度数收费。电费每月 1-10 号结算一次，电价按实际电价加 0.1 元/度收取。

第四条 租赁期间财产的投资、维修和归属

- 1、 甲方所提供给乙方的经营设施（上下水设施、房屋、门窗及玻璃等）交验合格以后出现的问题或损坏，由乙方负责维护。
- 2、 乙方根据需要可自行装修搭建场地，但须将方案及配电图呈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合同终止时，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免费给予甲方。

第五条 消防和安全

-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场地内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同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保证措施和办理相关手续。
- 2、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培训员工学习消防知识，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 3、 若乙方原因造成火灾、被盗等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甲方原因造成火灾、被盗等事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厂里出现的工伤事故及责任。

第六条 其他事宜

- 1、 合同期内乙方变更经营内容要提前通知甲方。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他人。



第七条 约定事项

- 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 2、 合同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偃师区合同仲裁委员会裁定或向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续约

- 1、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合同期满,乙方若续约,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乙方承租,否则视为放弃优先续租赁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偃师市汇龙制鞋厂

法人(签字): 李长福

身份证号: 41032119650218405X

电话: 13803794165

盖章:



乙方: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

法人(签字): 杜电国

身份证号: 412727197806086974

电话: 1862188666

盖章:



2023年5月1日



证明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同意该项目入驻建设，该证明仅限于办理该项目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1]146 号

关于偃师市电国布鞋厂 年产 7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产 7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有工程中新增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应按环保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注塑、烘干、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该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偃师市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40CP0P29001Y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电国布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0CP0P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年产70万双布鞋项目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1/12/09-2022/01/06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1 个项目

 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附件 10

No. FX2008014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pucat RA929 脱模剂

委 托 单 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or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116、(021)20422520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19001423168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pucat RA929 脱模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0080045
委托单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8月1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0080045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成品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2		
检验结论 Result	检验结果详见下页。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Remark	-----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郭磊

主检:
Tested by

肖惠峰

化 学 工 业 合 成 材 料 老 化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0.8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GC680气相色谱仪(L2067)，BS224S电子天平(L2038)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
备 注 Remark	-----

*****结束*****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生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了《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生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偃师市电国布鞋厂、报告编制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二、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黄河流域有关政策分析内容。
- 2、细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 3、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 4、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暂存设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 姚淑梅 郭可可

2023 年 11 月 2 日

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生产65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闫 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姚淑梅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姚淑梅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